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35 號 8 樓

電 話：04-22918198

傳 真：04-22918187

信 箱：yingxi246@gmail.com

承辦人：張佳惠 督導

受文者：秀水鄉公所 社會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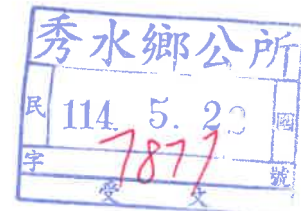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曦滿字第 114050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承接「114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」提供特定弱勢對象就業服務，惠請轉知所屬及轄下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本會承接「114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」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就業媒合服務宣傳單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4 年修正轉介單乙份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(04) 2291-8198 分機 125 至 127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各區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陸配關懷聯誼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、臺中市慈心國際新住民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、臺中市大肚山新住民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清水區東山社區發展協會、悠活長春全齡關懷照護協會(臺中

市大安區龜殼社區發展協會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、兩岸四川經濟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婦幼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、臺中市南屯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全人健康樂活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、臺灣新住民展能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台中各中心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大里服務中心、台中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、台中愛馨物資分享中心、臺中女兒館、臺中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協會台中分會、臺中市各區區公所社會課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彰化就業中心、員林就業中心、彰化縣政府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彰化家扶中心)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北彰中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彰中心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協會彰化分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(勞資關係科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就業中心、南投縣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南投縣各區婦女服務中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南投各中心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協會南投分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

曾 滿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服務轉介單

114.01 修訂

個案類型 (可複選)	☐ 1. 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2. 中高齡者 ☐ 3. 高齡者 ☐ 4. 原住民 ☐ 5. 新住民 ☐ 6. 身心障礙者(類別: _____ 等級: _____) ☐ 7. 低收入戶有工作意願者 ☐ 8. 中低收入戶有工作意願者 ☐ 9. 脆弱家庭 ☐ 10. 經濟弱勢戶 ☐ 11. 長期失業者 ☐ 12. 二度就業婦女 ☐ 13. 家庭暴力被害人 ☐ 14. 性侵害被害人 ☐ 15. 犯罪被害人 ☐ 16. 施用毒品者 ☐ 17. 更生受保護人 ☐ 18. 遊民、街友 ☐ 19. 弱勢青少年 ☐ 19.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☐ 20.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☐ 20. 具精神疾病診斷(無身障證明者), 主要症狀說明: _____ ☐ 21. 其他(非上開對象, 但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後, 認定需要協助者) 說明: _____			
	轉介單位			
	單位名稱		聯絡人	
	聯絡方式		轉介日期	
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	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受轉介單位		☐ 彰化就業中心 ☐ 臺中就業服務站(委辦臺中市政府) ☐ 員林就業中心 ☐ 沙鹿就業服務站(委辦臺中市政府) ☐ 南投就業中心 ☐ 豐原就業服務站(委辦臺中市政府)		
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區		個案由專責社工輔導 ☐ 是 ☐ 否 預約諮詢 ☐ 是;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時 分) ☐ 否		
施服用毒品計畫者專區就業	含施用毒品罪	☐ 是 ☐ 否 出矯正機關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	前科紀要與類別	罪名: _____ 保護管束迄止日: _____ (假釋報到中個案應填)		
	觀護人室	_____ 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: _____ 電話: _____		
	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	☐ 是; _____ 分會 聯絡人: _____ 電話: _____ ☐ 否		
【個案資料】				
姓名	性別	☐ 男 ☐ 女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身分證字號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 _____		
教育程度	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大專 ☐ 高中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不識字 ☐ 其他 _____ 畢業科系: _____			
連絡電話	住家: _____ 手機: _____	聯繫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皆可 ☐ 其他時間: _____	
主要聯絡人	關係: _____ 電話: _____	聯絡地址		
家庭成員 (或以家系圖說明)				

已接受服務項目		☐ 安置庇護 ☐ 輔導/諮商/治療服務 ☐ 居家服務 ☐ 托育服務 ☐ 法律協助 ☐ 經濟扶助(_____元) ☐ 其他_____			
工作經驗		☐ 是，(請說明工作性質、任職時間、離職原因) 1. _____ 2. _____ ☐ 否			
工作技能		取得證照： 曾參加之職業訓練： 其他工作技能(如電腦文書能力)：			
就業需求	就業服務意願	希望工作項目		希望待遇	
		希望工作地點		希望工作時間	☐ 全職 ☐ 輪班 ☐ 兼職/部分工時
	職業訓練意願	參與職訓類別： 參與職訓時間：			
轉介評估指標	*經評估個案符合描述者，始得進行轉介*				
	☐ 評估個案身心理狀況穩定適合就業，且遭遇求職困難(求職技巧不足、職涯方向不清等)，及個案表示有就業服務需求(求職、職訓、創業等)，同意轉介至就業中心接受就業服務。				
就業需求評估指標	一、案主交通能力 交通工具： ☐ 具備_____ ☐ 不具備 駕照： ☐ 具備_____ ☐ 不具備				
	二、案主傷病醫療概況 定期就醫治療： ☐ 需要，就診原因_____；天數____天/月 ☐ 不需要				
	三、案主目前是否有官司仍需處理 ☐ 仍在處理中 ☐ 已處理完或不需處理				
	四、案主目前居住地 ☐ 案主本人所有 ☐ 娘家 ☐ 中途之家 ☐ 親戚朋友 ☐ 租賃(租金：_____) ☐ 其他_____				
	五、受案主扶養之親屬/子女安置概況(若無，不需勾選) ☐ 需安置協助 → ☐ 已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 ☐ 尚在處理中 ☐ 不需安置協助 → ☐ 能自我照顧 ☐ 需他人照護				
	六、案主急於就業的原因 ☐ 經濟因素_____ (請說明) ☐ 個人成就感 ☐ 其他_____				
	七、轉介單位其它補充說明				
轉介單位核章處：					



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

失業者 就業服務

對職涯感到迷茫？
尋尋覓覓卻找不到好工作？

聯絡我們

☎ 電話：(04)2291-8198分機125-127
☎ 傳真：(04)2291-8187
📍 服務區域：中彰投地區
🏠 單位地址：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5號8樓
✉ 信箱：yingxi246@gmail.com

詳細資訊



指導單位：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中彰投分署

承辦單位：

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
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

服務對象



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且居住於中彰投地區的失業者，皆可申請服務

獨力負擔家計者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意願者

中/高齡者 | 身心障礙者 | 原住民 | 長期失業者 | 二度就業婦女

家庭暴力/性侵害被害人 | 更生人 | 獲准依法居留之外籍人士

脆弱家庭 | 犯罪被害人 | 人口販運被害人 | 施用毒品者

15至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| 經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



服務項目

-  一對一個別就業媒合服務
-  履歷撰寫教學與面試陪同
-  職涯諮詢與職能課程媒合
-  就業市場職缺整合與開發
-  職場適性輔導促進穩定就業

指導單位：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中彰投分署

承辦單位：

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
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